

中原大學服務學習績優志工獎勵實施方案

本方案經 113.11.28 服務學習中心例行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22 日服務學習中心例行會議修訂

壹、為表揚中原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學生在服務學習上之投入與貢獻，本校服務學習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特訂定「中原大學服務學習績優志工獎勵實施方案」（以下稱本方案）。

貳、每年全校獲獎名額至多以五人為原則，若申請案不足或資格不符時，得以從缺。

參、申請條件為：

一、具中原大學學籍之在校學生。

二、曾參與本中心所輔導之年度志工團隊。

三、具備服務學習推廣大使資格，其資格為具備下列之一項者：

（一）參與本中心副領隊實習計畫。

（二）參與 3 次(含)以上本中心所輔導之志工團隊。

肆、辦理方式為

一、填寫「中原大學服務學習績優志工申請表」後，向服務學習中心提出申請。申請方式及「中原大學服務學習績優志工申請表」由本中心另定之。

二、經初審確認申請資格無誤後，送至服務學習中心會議複審。複審通過後將獲獎名單公佈於本中心官網。

伍、獲獎人獎勵方式

一、獎狀壹紙。

二、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正。

三、最高補助當年度參與國際服務學習相關活動之機票及住宿費乙次。

陸、獲獎人須配合之事項

一、獲獎人須配合參與至少 3 場以上本中心舉辦之成果分享、推廣或宣傳活動。

二、獲獎人繳交之資料，須同意授權予服務學習中心推動相關業務永久無償使用。

柒、本方案每位學生至多申請 1 次，獲選後不得再次申請。

捌、本方案經服務學習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